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1/07/01
	頁次	第 1 頁，共 2 頁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關作業，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貸與限額及期限仍須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孰高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或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權責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經徵信調查，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應將婉拒理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三、經徵信調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權責單位處審核後，將借款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權責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並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 五、權責單位應依序妥善保存借款相關資料及紀錄，並登記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管資金貸與情形。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四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版次 頁次	2	修訂日期 第 2 頁，共 2 頁	2021/07/01
-----------------	----------	---	---------------------	------------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未能及時償還借款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展期，若到期前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公告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列應公告申報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四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